

检验检测报告审核记录表

委托单位: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
报告编号: X(WY)环检(气)字第(0199)号	
编制: 丁宜通	
送审日期: 2025-5-12	
一 审	签名: 袁坤 日期: 2025.5.12
二 审	签名: 王梦晴 日期: 2025.5.12
签 发	签名: 王梦晴 日期: 2025.5.12

副本

JSXC QR-2023-31-03(0)



NTC

江苏新测
JIANG SU NEW TESTING

221012340476

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X(2025)环检(气)字第(0199)号

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安全谷4号楼

邮箱：jsxchjc@163.com 联系电话：0516-69870670

2025年5月1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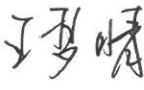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诚实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其所有权。
- 二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一审、二审、签发人员签字（或签章）无效；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五、委托方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六、自送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仅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七、本报告中的检测条件不在我公司CMA能力认证范围内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- 九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十、本报告附件内容仅供参考，不在CMA报告正文范围内。
- 十一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- 十二、本报告中的“合计值”不在我公司CMA能力认证范围内。
- 十三、本报告中的“/”表示该项“无内容”。

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共5页 第1页

委托单位	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	王浴东
地址	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	电话	18261120591
受检单位	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	地址	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
采样日期	2025年4月28日	测试日期	2025年5月6日
采样人员	杨昊天、李赛文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铊		
解释与说明	无		
编制： 丁宣宣  一审： 赵娜  二审： 王梦晴  签发： 赵美雪  签发日期： 2025年5月12日 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检测依据

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
有组 织废气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 告2018年 第31号）	0.008μg/m ³

检验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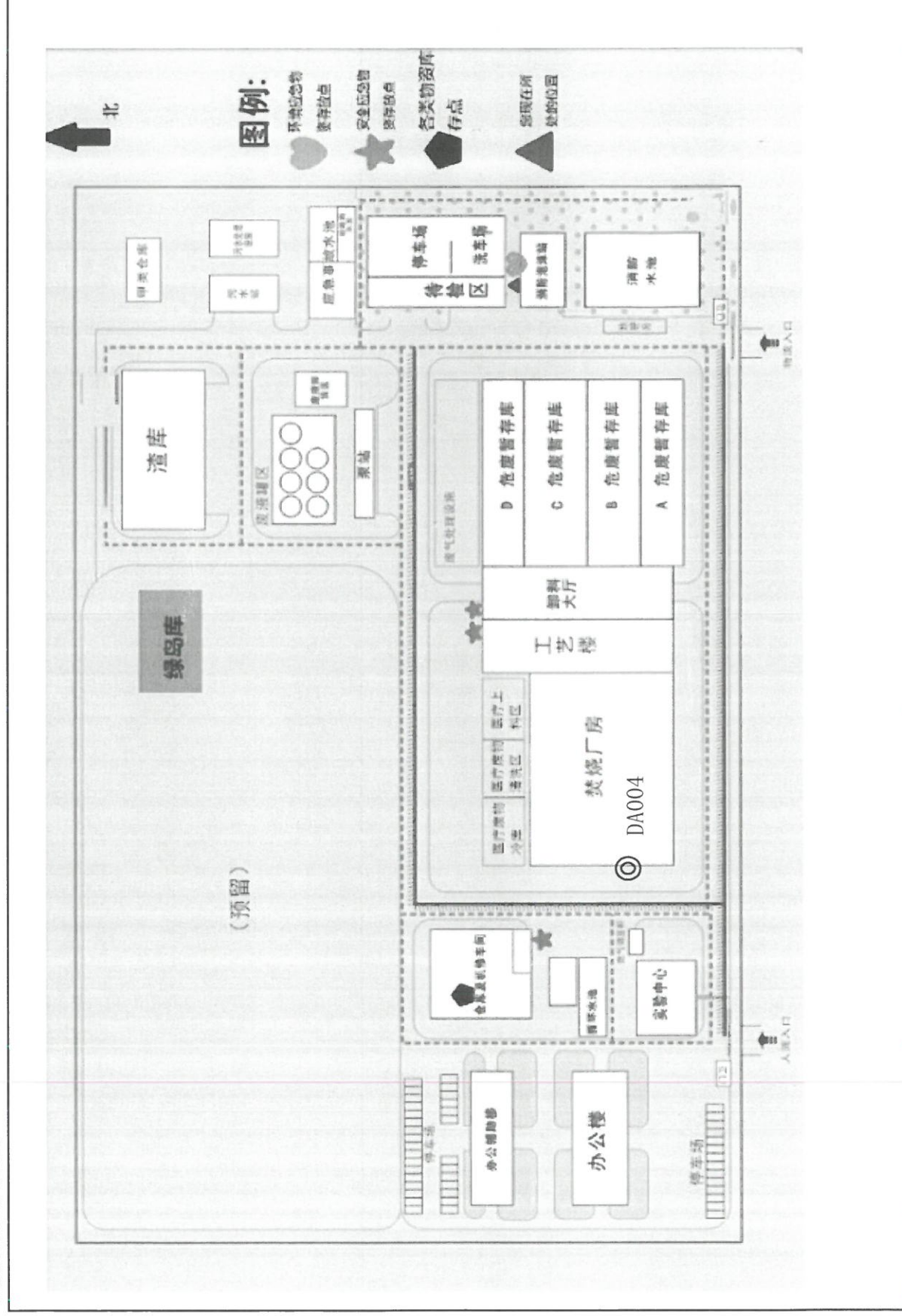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(1) 有组织废气

点位信息	项目		单位	DA004		
				2025年4月28日		
	大气压		kPa	101.4		
	排气筒高度		m	50		
	烟道直径		m	1.00		
	烟道截面积		m ²	0.7854		
采样参数	样品编号			X2500470428 YG0201	X2500470428 YG0202	X2500470428 YG0203
	动压值		Pa	160.0	134.8	153.5
	烟气静压		kPa	0.19	0.18	0.20
	烟气温度		℃	125.8	124.2	124.5
	烟气流速		m/s	15.67	14.35	15.32
	烟气含湿量		%	22.72	22.70	22.65
	含氧量		%	14.77	15.98	15.22
检测结果	标态气量		m ³ /h	23503	21614	23073
	铊	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
		排放浓度	μg/m ³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g/h	9.40×10 ⁻⁵	8.65×10 ⁻⁵	9.23×10 ⁻⁵

备注：未检出时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。

告 報 司 驗 檢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:◎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仪器信息

序号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1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崂应3012H-D型	JSXC-367
2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P-MS 7900	JSXC-202

以下空白

附件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污染物名称	单位	限值	限值出处
DA004	铊	mg/m ³	0.05	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 18484-2020) 表3